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7,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